

义马市老干部服务中心 后续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义马市机关事务中心

承包方（乙方）：河南先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义马市机关事务中心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发包人（全称）：义马市机关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先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义马市老干部服务中心后续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义马市老干部服务中心楼内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2026年5月25日

竣工日期：2026年7月2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影响正常施工；
- (2) 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 (3)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3、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乙方工期延期5日以上，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

四、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

金额（大写）：捌拾陆万元整

¥：86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860000.00 元，该价款为含税价格，税率 9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安全及文明施工与管理

-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
- 2、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他内部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避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减少噪音，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工程垃圾及时的清理干净。

七、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技术指导，按时签证工程量；按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拨付有关款项。

2、乙方：严格服从监理人员及甲方技术人员的管理，按进度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严格按设计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管材及有关材料，乙方采购的进场材料应有甲方及监理的验收签证单，甲方及监理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对材料质量的保证责任，以保证工程质量。

八、工程质量保修

1、工程保修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起，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质保期自维修之日起另行计算。若乙方未能及时赶到现场维修，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保修范围：乙方按招标文件、图纸施工的全部项目内容，非承包方施工质量(含材料质量)引起的、使用过程中人为因素引起的除外。

九、合同价款结算

1、工程量计算：工程量依实际发生量结算；所有工程量的计算均按发包方书面指定的技术人员的签字为准。

施工过程中增加的工程量及项目，可根据现场实际进行施工调整，但须经建设单位书面指定的现场负责人、监理签字认可后进行变更。

2、合同价款结算：本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且经竣工验收结算认定后为最终结算价款。若合同的总价款与竣工验收结

算认定价款不一致，则以结算认定价款为结算依据。

十、付款办法

乙方完成人员、设备和主要施工材料进场并经验收确认开工后，甲方付至合同价款的 35%（即 301000 元），作为首付款；全部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付至合同价款的 87%（即 748200 元）；结算审计后乙方出具质保金保函后付至审定工程款的 100%；若乙方未出具质保金保函，须付至审定工程款的 97%，并预留 3% 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给乙方。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之前，乙方应出具相应发票。

十一、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保证施工符合环保标准，积极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做好环保工作，如若因环保问题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不能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出现上访问题；保证施工安全，如出现任何因施工不当引起的安全问题，都由乙方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二、通知

1、为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万国宝（手机号码：18537902525）；
联系邮箱：ymsjgswzx@163.com；邮寄地址：义马市政府院内。

乙方：项目经理：邢亚南（手机号码：13343665555）；
邮寄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市泰山路街道电子商务产业园3楼302。

2、上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则变更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变更通知到达另一方之前，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视为未变更。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5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义马市机关事务中心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委 托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281MB0M5755XQ

开户银行：工行义马支行

开户行账户名称：义马市机关事务中心

账 号：1713021309200146684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5日

承 包 人：

（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81MACJ56C22X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义马支行

开户行账户名称：河南先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16186101040019798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5日